

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平市监〔2024〕13号

关于印发《2024年平远县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检查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局各相关股室：

根据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梅州市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检查行动工作方案》（梅州市监函〔2024〕72号）精神，现将《2024年平远县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检查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1日



2024年平远县开展涉企违规收费 专项检查行动工作方案

为落实结构性降费减负政策，加强涉企收费监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有力支撑我县高质量发展，根据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梅州市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检查行动工作方案》（梅州市市监函〔2024〕72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2024年全国两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市政府关于助企纾困、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落实结构性降费减负政策，坚持谋在前、干在实、落在细，认真组织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检查，着力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融资成本、用能成本等，着力增强经营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提振经营主体经营信心，推动我县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今年的检查重点是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金融机构、公用企业、交通物流等五大重点领域收费情况，并对往年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开展“回头看”。检查时限为2022年1月1日以来的收费行为。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园区分局要主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以精准监测推进精准治理，综

索收集，聚焦党中央关心、人民群众关注、违法行为高发的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问题，开展监督检查，确保惠企政策落实落地。

（一）重点检查领域。

1.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收费。督促各行政机关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实行政府定价、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清单。重点检查建筑许可、生产/销售许可、竣工验收、专利申请等过程中各类评价、评审、报告编制等收费。依法查处违规增设行政审批前置条件并收费、不按规定公示收费标准、未脱钩单位承担主管部门行政审批相关中介服务、转嫁行政审批过程中中介服务费用等行为。

2.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收费。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监管力度，重点查处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委托事项及其他行政影响力强制或变相强制企业入会并收取会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以及强制或诱导企业参加会议、培训、展览、考核评比、表彰、出国考察等收费行为，开展活动只收费不服务、违规开展职业资格认定并收费等行为。严肃查处中介机构超过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违规收费、向经营主体转嫁应由政府部门承担的费用、将行政审批事项转中介服务并收费等行为。

3.金融机构收费。重点检查对科技创新和制造业特别是小微企业融资优惠措施的落实情况，查处商业银行不落实收费减免政策；强制搭售、转嫁费用以及以银团贷款名义违规收费；利用贷款强势地位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将贷款业务及其他服

务中产生的尽职调查、押品评估等相关成本转嫁给企业承担等行为。延伸检查担保、评估、增信等金融中介机构，以及融资过程中收费情况，依法查处融资中介机构明码标价不规范等行为。

4.公用企业价格收费。开展水电气价格收费检查，重点检查水电气企业不明码标价、不执行政府定价、继续收取明令取消的费用、收取不合理费用，以及向用户转嫁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整治转嫁应由自身承担的费用、自定标准自设项目收取费用、对计量装置及强制检定违规收费等行为。全面清理规范省级以上工业园区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严格落实电价政策。

5.交通物流涉企收费。重点整治水运、公路、航空、铁路等领域落实助企纾困有关降费优惠政策不到位、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的费用或重复收费、为规避政策规定拆分收费项目、不执行政府指导价等问题。加大海运收费监管力度，督促船公司、港口、船代、货代、堆场、报关等环节严格执行价格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收费项目和标准公示制度，依法查处不按公示价格标准收费、随意增加收费项目或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

（二）开展近两年来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情况“回头看”。

结合近两年以来督查、审计、交叉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往年涉企违规收费问题的查处情况进行督查，进一步落实部门监管职责，健全监管工作机制。对违规收费主体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对于还没有整改完成的单位，坚持跟踪问效，防止“旧病复发”，不解决问题不撒手。

（三）探索建立涉企收费监测点制度，加大线索征集。

根据市局部署，我县探索建立涉企收费监测点，建立企业反映涉企违规收费问题直通车机制。在本辖区内选取1家科技创新和制造业的中小微企业作为本县的涉企收费监测点，纳入全市涉企收费监测机制，加大对涉企违规收费线索的收集掌握。对举报反映违法线索查证属实的，按照省局有关规定实施举报奖励。

三、实施步骤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4年10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推进。

（一）全面组织部署（4月15日前）。

各相关股室要结合省局、市局的工作部署，围绕六项重点任务，研究细化本辖区工作方案，推动建立涉企收费监测点，完成相关检查任务，全力保障专项行动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二）开展专项行动（4月中旬至8月）。

各相关股室要根据重点任务，结合往年涉企收费检查情况，对企业反映较为突出的部门、行业开展检查，并加强对收费合规审查，清理规范政策文件。市局将根据工作安排对部分县（市）区开展现场督导。

（三）分析总结并督促整改（9月至10月）。

各相关股室要对专项行动工作进行梳理，建立健全违规收费问题整改台账。检查发现的问题，立案案件要及时结案。深挖问题根源，加大收费合规审查力度，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政策制定部门的沟通协作，研究制定长效监管措施，建立健全多元共治

的协同机制，及时总结行动成效，做到成效可感知、可考核。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股室要高度重视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检查，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一部署、细化措施、全力推动行动落实到位。根据本地实际，认真制定行动方案，明确任务目标，精心组织实施，不打折扣完成整治行动。

（二）强化联动执法。各相关股室要加强上下联动，多向协同，推进跨区域、跨系统案件查办，推进行纪、行刑衔接。深入推进行风建设，禁止趋利性执法、选择性执法、粗暴执法，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检查、随意检查等问题。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相关股室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加大专项宣传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和解疑释惑，凝聚社会共识，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线索。及时查处违法案件，集中曝光典型案例，持续释放警示震慑效果。及时归纳总结，提升执法效果和社会效果。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相关股室要把解决实际问题作为本次行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预期成果清单。对照预期成果清单，倒排工期，按照时间节点压实推进专项行动。

1.每月5日前报送截至上月底的检查累计数据；

2.请于6月20日前填报行动数据统计表（半年报）、转供电核查情况表（半年报）以及上半年进展成效、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10月20日前填报行动数据统计表（年报）、转供电核查情况表（年报）和工作总结（包括检查情况、发现问题、治理成效、政策建

议等)。

联系人：赖秀洪（粤政易同名），联系电话：8898632。

- 附件：
- 1.行动数据统计表（月报）
 - 2.行动数据统计表（半年报、年报）
 - 3.转供电核查情况表（半年报、年报）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1日印发

校对：杨秀华